

沁阳市住建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度，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扣中心工作，聚焦政策文件、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实事等关键领域，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方式，主动向社会各界公布我局职能职责、机构设置、各项决策部署、工作动态、行政审批事项等各类政务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和工作透明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信息的监督权、参与权和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履行政务公开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制，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全面保障人民群众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获取政府有关工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结合部门职责对能够达到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的政府工作信息进行梳理，针对应当公开的信息内容，规范化制定沁阳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内容审核制度等，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动态更新。同时，加强涉密信息审查，严格落实保密制度，认真审核把关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充分把握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方式，依法依规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大众宣传部门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相关业务办理等有关事项，进一步扩宽信息公开渠道。同时，建立信息审核制度，从信息拟稿到发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及时发布需要公开的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构建由主要领导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科室认真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体系，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形成自上而下的审核把关流程。即业务科室对拟发布的公开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经过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由办公室再次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发布，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予以退回并及时更改完善，强化责任落实，确保责任到人。二是根据工作实际结合部门职责，对符合要求的公开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同时，针对已经公开的信息安排专人持续做好相关解释工作。三是认真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定期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部门机构设置、政策解读等信息内容，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理解不深。
- 2、政府信息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 3、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公开形式相对单一。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深刻理解把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强化学习，提高认识，要深入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政策，坚持主动学习，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制度。针对拟发布的政府公开信息的内容以及发布方式和公开范围，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合规。同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紧跟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三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重点聚焦民生领域，及时向社会公开群众普遍关切的重大项目建设、城市发展规划、群众日常生活等内容，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